

关于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居然 01 债券代码：143314

债券简称：18 居然 01 债券代码：1437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7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5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偿还/到期情况
1	17 居然 01	7.90 亿元	5.98%	2017 年 9 月 25 日	5 年 (3+2)	未到期
2	18 居然 01	3.00 亿元	7.50%	2018 年 6 月 29 日	3 年 (2+1)	未到期

二、重大事项

（一）诉讼一的基本情况

1、案由：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纠纷案

2、当事人：

（1）原告：阜新盛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被告：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标的额：62,317,641.00元

4、受理机构：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

5、案情描述：

沈阳克莱斯特国际置业第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斯特”）为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居然之家”）沈阳皇姑店的物业方。克莱斯特为获得银行借款，将其持有的物业（即居然之家沈阳皇姑店）进行抵押。由于克莱斯特未在银行借款规定的时间内偿还借款，经辽宁高院最终判决，银行对抵押资产进行了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银行将债权转让给了原告。抵押资产经历三次流拍后，原告依法申请了以物抵债。然而在抵押资产处置的过程中，被告与克莱斯特达成了抵付房屋租金的协议。原告认为，被告明知租赁物

业属于法院执行阶段的前提下，与克莱斯勒达成的协议无效，需支付原告租金费用共计62,317,641.00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二）诉讼二的基本情况

1、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当事人：

（1）原告：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被告一：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被告二：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诉讼标的额：108,467,374.82元

4、受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5、案情描述：

2006年11月，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租赁协议》，原告承租被告（一）所有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5号蒙苑国际商业广场B座1-4层的在建物业，用于原告开设家居建材商场。此后，2014年至2016年五年内，为支持被告（一）尽快完成前述物业建设，使原告的家居建材商场尽早开业，原告分五次向被告（一）提供借款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率。

另根据2014年5月15日原告与被告（一）、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签订的《三方协议》，原告与被告（一）已经签订的合同及未来发生的财务往来，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